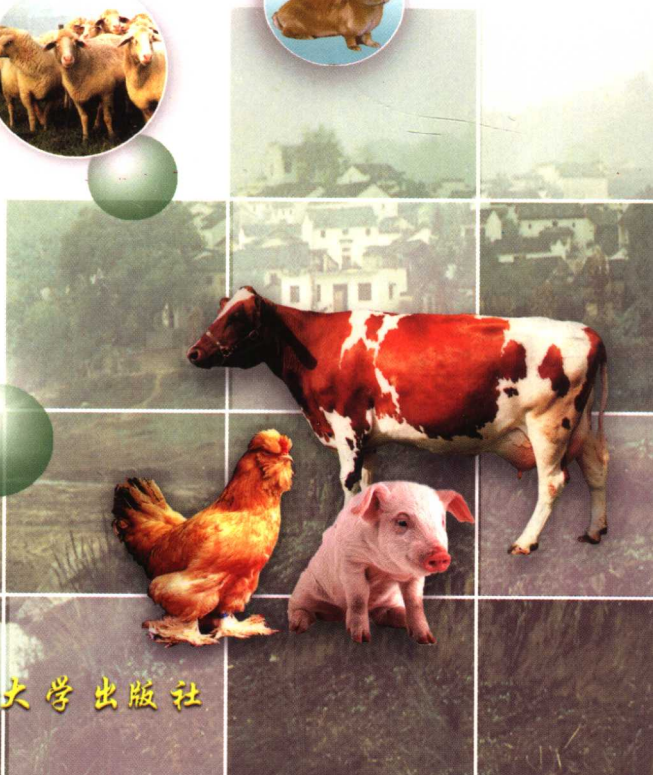


新型农民培训丛书



动物卫生 防疫技术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组编



CAUP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新型农民培训丛书

动物卫生防疫技术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组编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卫生防疫技术/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6. 8

(新型农民培训丛书)

ISBN 7-81117-043-4

I. 动… II. ①农… ②中… III. 动物-防疫 IV. S8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5113 号

书 名 动物卫生防疫技术

作 者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组编

责任编辑 冯雪梅

责任校对 王晓凤 陈莹

封面设计 郑川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094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版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850×1168 32开本 5.25印张 126千字

印 数 1~8 000

定 价 8.50元

凡本版教材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材处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甲1号;电话:010-84904997;邮编 100012

网址:www.ngx.net.cn

编著 李玉冰 于凤芝 乔立东

审稿 陈肖安 欧 宇



内 容 提 要

本书内容包括动物防疫监督、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扑灭、动物疫病的分类与管理、动物用药品分类及应用、动物诊疗的参考数据等。从宏观和微观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动物免疫、动物检疫、防疫监督、疫情普查、疫病诊断、疫情扑灭、预防用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和治疗药品等。



编写说明

动物防疫检疫和畜产品安全问题已成为世界关注的热点,严重影响着每个国家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健康。搞好动物防疫工作,不仅可以促进畜牧业的发展,而且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有利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为了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监测、检疫和扑灭工作,我们组织专家编写了《动物卫生防疫技术》培训教材,作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技术丛书之一,供大家在学习、培训、研究和实践中参考。紧紧围绕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监测、检疫和扑灭工作的技术问题,结合农民科技培训的实际需求,以实用、易学、经济有效的技术为重点,兼顾先进技术,力求做到表述清、技术精、编排新,而且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该书既可作为各市、县、乡动物防疫机构的防疫监督员、疫病防治员、无规定疫病区及疫情测报站实验诊断室技术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规模饲养场、畜禽疫病诊所技术人员的学习用书。

由于编写任务紧,时间仓促,编著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意见。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06年5月



目录

一、动物防疫监督	(1)
(一)动物防疫监督的实施主体	(1)
1. 动物防疫监督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1)
2.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与必备条件	(3)
3.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职责	(5)
(二)动物防疫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5)
1. 动物防疫工作的监督内容	(6)
2. 动物防疫监督方式	(7)
3. 动物防疫监督的执法手段	(8)
4. 动物防疫监督手段依法综合运用与注意事项	(10)
(三)动物疫病的分类管理	(11)
1. 一类疫病	(11)
2. 二类疫病	(12)
3. 三类疫病	(13)
二、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	(14)
(一)动物防疫	(14)
1. 动物疫病的流行过程	(14)
2. 动物疫病的流行特征	(19)
3. 坚持预防为主,控制动物疫病	(24)



4. 动物疫病的防疫措施	(25)
5. 免疫接种	(29)
6. 卫生消毒	(40)
7. 疫病监测	(48)
(二) 动物检疫	(50)
1. 动物的检疫	(50)
2. 动物检疫的分类及实施机关	(58)
3. 产地检疫	(59)
4. 屠宰检疫	(62)
5. 检疫结果和处理	(68)
三、动物疫病的扑灭	(76)
(一) 动物疫病的分布及调查方法	(76)
1. 动物疫病的群体分布	(76)
2. 动物疫病的时间分布	(77)
3. 动物疫病的地区分布	(78)
4. 动物疫病的调查方法	(79)
(二) 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	(80)
1. 流行病学调查	(80)
2. 流行病学分析	(86)
(三) 动物疫病的诊断	(90)
1. 临床诊断	(90)
2. 流行病学诊断	(91)
3. 实验室诊断	(92)
(四) 疫情处理	(102)
1. 疫情报告	(102)
2. 动物传染病的扑灭和净化	(104)
四、动物用药品分类及应用	(111)
(一) 生物制品	(111)
1. 疫苗的分类	(111)



2. 疫苗的选择·····	(112)
3. 疫苗使用中注意的问题·····	(113)
4. 常用疫苗简介·····	(113)
(二) 防治药品·····	(137)
1. 滥用药物的危害·····	(137)
2. 药物的使用原则·····	(138)
3. 药物使用方法·····	(140)
4. 肉用畜禽禁止使用的药物·····	(142)
五、有关防治数字·····	(145)
1. 各种动物呼吸、心跳、体温生理值·····	(145)
2. 乙醇稀释法·····	(145)
3. 家畜体重估算法·····	(146)
4. 畜禽死亡率等计算方法·····	(149)
5. 药液稀释计算方法·····	(149)
6. 常用消毒药物使用范围及方法·····	(151)
7. 几种消毒剂对常见疫病病原体的有效浓度·····	(151)
参考文献·····	(153)



一、动物防疫监督

动物防疫监督是保障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及其规章顺利实行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国家动物防疫秩序和经济秩序的行政行为。通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内部的层次监督,还能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其动物防疫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通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依法监督,对违法者予以必要的行政处罚,以及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实践《动物防疫法》的立法宗旨,即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之目的与要求。

(一)动物防疫监督的实施主体

1. 动物防疫监督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1985年2月14日国务院国发(1985)25号文件发布了《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85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颁布的动物防疫方面的行政法规,开辟了动物防疫工作依法管理的新纪元。动物防疫工作冲破了以行政指导为主和仅限于在饲养环节组织预防注射的旧的管理体制,依法加强了动物、动物产品在屠宰、加工、贮存、运输、饲养、收购、销售、市



场等环节全方位的动物防疫监督与管理工作。动物防疫作为一项新的行政执法工作,得以迅速发展。其表现:

(1)动物防疫法规规章初步形成体系:依照条例规定,农业部陆续颁发了《关于畜禽检疫工作的规定》、《兽医卫生合格证发放管理办法》、《中国兽医卫生监督实施办法》(第3号令)、《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第10号令)、《中国兽医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13号令)、《兽医卫生证、章及标志管理办法》(第15号令)、《畜禽检疫委托管理办法》、《兽医卫生执法书证填写规范》等一系列动物防疫行政配套规章,特别是199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动物防疫法》是我国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里程碑。再加之一些省、市、自治区制订的地方性动物防疫法规及规章制度,为适应各阶段改革开放形势,建立动物防疫秩序,强化动物防疫工作法制化管理提供了依据,奠定了基础。

(2)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确立与发展:市场、运输环节监督手段的建立,兽医卫生合格证制度的实施,技术监测制度的推行,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统一管理工作的开展,加上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措施的施行,丰富和完善了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的职能。为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各级政府和编制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1986年,内蒙古自治区率先建立我国第一个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1988年3月2日农牧渔业部(1988)农(牧)字第10号“关于印发《家畜家禽防疫条例》3个配套法规的通知”明确了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的机构名称,并赋予其职责。1990年11月24日农业部令第3号《中国兽医卫生监督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的法定职责。1991年12月5日农业部(1991)农(牧)字第37号《关于切实加强我国兽医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指出要切实抓好各级兽医卫生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尽快建立健全各级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通知》分清了农牧行政机



关与监督机构的关系,即农牧行政部门是领导机关,领导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动物监督检验机构是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这一规定于1992年4月8日在农业部令第10号《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中又以规章形式予以明确,并在《动物防疫法》中法规化。目前,全国省、市、县3级均建立了动物防疫(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为全面开展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3)动物防疫监督管理队伍:动物防疫监督管理队伍逐年壮大,人员素质不断提高。经过十余年的锻炼、培训和选拔的专职动物防疫监督员队伍4万余人,兼职动物防疫监督队伍14万人,形成遍布城乡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网络。这支队伍是我国实现动物防疫管理法制化的主力军。随着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逐年加强,监督管理水平和质量得到不断提高。在保证各项动物防疫管理措施的落实、促进生产者与经营者合法经营、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2.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与必备条件

(1)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是指经《动物防疫法》的授权,在同级的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下,代表国家行使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的动物防疫行政专业执法机构。

(2)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必备条件:《动物防疫法》实施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设置和名称尚未统一。在设置方面,有的设在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属行政管理机关。有的与动物防检机构合署办公,也有的独立设置,属事业性单位,名称多样。如兽医(动物)卫生监督(检验)所、动物检疫站、畜禽防检站、畜牧兽医站、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等。

(3)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行政主体资格的必备条件

①法律法规的授权: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规定:法律、



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动物防疫法》第六条(二)、(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行政规章不能授予非行政机构行政管理职权。

②依法成立: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设立须经人事、编制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对其人员配置、机构设置和职能进行确定。但是,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有:一是依法成立;二是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是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目前一些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在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内的有关处室或挂靠在动物防检机构内,此设置不具备独立的预算经费,不是独立法人。根据我国事业单位法人必须进行登记的规定,不具备独立事业法人资格的机关是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行政权力和承担法律责任的。

③独立承担责任:《动物防疫法》明确授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行使动物防疫行政管理权,当然在行使动物防疫行政管理权的活动中,对造成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损害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必须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行政的或民事的责任。这就要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必须具备法人资格,有独立的预算经费。

此外,针对目前行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职能的站、所设置或名称的不统一,为防止多头执法造成的执法主体的混乱,须经同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批准,核发《罚没许可证》后方可依法开展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工作。动物防疫执法证件应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放,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3.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职责

(1)对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与执行《动物防疫法》、有关动物防疫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

(2)负责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仓储、流通等环节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查和管理。

(3)依法纠正、处理动物防疫违法行为;决定和实施动物防疫行政处罚。

(4)负责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的审核、发放和管理。

(5)负责动物诊疗活动的审查和监督管理。

(6)负责动物、动物产品防疫质量的监测、监督。

(7)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和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办理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检疫审批手续。

(8)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的计划免疫、强制免疫;负责动物疫情测报、收集和报告工作。

(9)负责实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措施。

(10)负责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器具、物品、兽药、饲料生产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和产品防疫质量的审查与监督管理。

(二)动物防疫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动物防疫监督是指在动物防疫过程中,对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与动物防疫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防疫活动进行督促、检查,促使其依法履行义务的活动。监督内容包括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监督和对其工作人员及下级机构执法情况的监督。



1. 动物防疫工作的监督内容

(1) 动物疫病的预防工作

①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动物疫病的计划免疫、预防工作。

② 动物饲养场扑灭动物疫病的工作。

③ 使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工作。

④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处理工作。

(2) 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工作

① 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报告的工作。

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一二类动物疫病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控制、扑灭措施和迅速扑灭疫病、通报毗邻地区的工作等。

③ 县、乡人民政府对发生 3 类动物疫病预防计划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工作等。

(3)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① 生猪等动物的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工作。

② 国内异地引进种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单位与个人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工作。

③ 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理工作等。

(4) 对下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

① 落实辖区内动物防疫与监督管理任务的工作。

② 制止、纠正处理监督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违章行为的工作。

③ 下级行政案件的处理处罚工作。



- ④动物防疫与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
- ⑤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的审核与发放工作。

2. 动物防疫监督方式

动物防疫监督方式是指动物防疫行政主体行使监督职权时,所采取的方法与形式。主要包括索证验证、技术监督监测、常规监督管理、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及对下级机关和工作人员执法情况的监督管理等。

(1)索证验证:监督主体依法检查管理相对人是否持有规定的动物防疫证、章、标志以及所持证、章、标志是否合法。有证的为合法,无证或所持证不符合规定则为不合法。监督主体对违法者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理或处罚。索证验证的作用:

①保障证照管理秩序,使动物防疫证照在设置、格式、制作、颁发等各方面步入统一管理的轨道。

②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使其履行义务,保障管理秩序的正常运转。

③证照是动物防疫监督对象即行为和质量符合动物防疫行政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的标志。

(2)技术监督监测:检查管理相对人生产、经营的产品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标准,有关场所设施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其主要内容有:

- ①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包装、运载工具等是否符合标准。
 - ②工程建设、布局是否符合要求。
 - ③仪器设备是否达到规定的数量、型号、指标。
 - ④人员素质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 ⑤生产、经营、检验操作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和程序。
 - ⑥其他方面是否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3)常规监督管理:常规监督是监督主体对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执行动物防疫行政法的情况,依法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管理。对厂(场)监督管理的重点是生产、加工、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卫生质量和影响卫生质量的环境场所。主要内容是:

- ①厂(场)的规划布局和建筑设施必须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②生产现场布局设施必须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③屠宰加工过程必须符合动物防疫行政法的规定。

(4)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市场的监督管理、运输的监督管理、对肉食加工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

(5)对下级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这是层级管理,它有利于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处理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动物防疫行政法的违章行为,以提高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①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 ②审查下级机关的行政案件,及时纠正、处理违章行为。
- ③受理裁决下一级动物防疫行政主体和管理者之间发生的技术争议和行政纠纷。

3. 动物防疫监督的执法手段

根据《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执行监测、监督任务时,可以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采样、留验、抽检,对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补检或者重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的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是指《动物防疫法》第三条(一)、(二)款所界定的范围。即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脏器、血液、绒、骨、角、头、蹄等。

(1)采样:采样是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根据动物防疫法律法规